

BIPO TIMES



中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 2019年开创个税征管新时代

China's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introduces big changes,
2019 - New Era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ation and management.

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31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获得通过，并确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第七次大修。这次大修不同于以往，可以确定的是，中国将在2019年迎来整个税务征管体制上一次根本性变革：

◆ 完善有关纳税人的定义，首提居民纳税人，外国人税务优惠政策面临调整；

根据《个税法》(修正案)的规定，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此等安排将直接冲击原针对非中国公民的外籍人员税务优惠，但根据目前颁布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表述，全球征税义务仅

限于：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的年度连续满五年的纳税人，且在五年内未发生单次离境超过30天情形的，从第六年起，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部分有关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居民的纳税安排将得到大部分延续。

◆ 首次实行综合征税，合并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劳动性所得；

根据《个税法》(修正案)的规定，对原本分类征收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征收安排进行了调整，将此四类收入全部纳入综合收入。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

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居民纳税人以全年综合收入统一适用新的税率征收表。

◆ 将个税征缴从按月征缴调整为按年汇算，起征点由3,500元/月提高至每月6万元/年；

根据《个税法》(修正案)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的征缴安排由按月计征调整成按年汇算清缴，以体现个人所得税征收的公平性，避免部分月份收入波动对全年整体税负的影响。居民个人获得的个人

综合收入依法由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在次年3月-6月进行汇算清缴。具体的预扣预缴方案尚未出台，有待财政部及税务总局的进一步明确。

同时，在维持个人所得税的七档累进征缴税率不变的情形下，进一步

提升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线,从原来的3,500元/月提高至60,000元/年(折合5,000元/月),并进一步扩大对应25,000元/月(即300,000元/年)应纳税(即

300,000元/年)所得额以下对应的税务档距。调整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变更为:

《个人所得税法》

收入分类		免征额	税务比例(/年)	
综合收入	工资薪金	100%	≤36,000	3%
	劳务报酬	80%	36,000.01-144,000	10%
	特许权经营费		144,000.01-300,000	20%
	稿酬	80%*70%	300,000.01-420,000	25%
			420,000.01-660,000	30%
			660,000.01-960,000	35%
			>960,000	45%

◆ 首次增加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及赡养老人支出等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个税法》(修正案)的规定,除了原有的规定已经明确的纳税居民个人可以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先行抵扣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外,新增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事项。纳税居民个人如果符合该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事项对应的事项,相关支出行为可以获得政府规定的专项抵扣,从而进一步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已达到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的目的。有关六项专项附

加扣除事项的安排目前尚未具体明确,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日发布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将具体落实。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除了大病医疗费用执行“据实扣除”外,其他六项专项扣除事项均将执行定额扣除的安排。拟执行的扣除安排如下表所示,待《暂行办法》通过后正式实施。

抵扣项目	对象限制	抵扣方式	界定标准	配额		抵扣频率	家庭配额共享			
				年	月					
子女教育	子女人数	定额	学前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		12,000.00	1,000.00	年/月	父母各50% 约定一方100%	
			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	小学和初中					
				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					
			高等教育	大学本(专)科、硕士(博士)研究生						
继续教育	本人	定额	学历教育	概念同上		4,800.00	400.00	年/月	父母或本人	
			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3,600.00	/	获证当年	本人	
大病医疗	本人	照实	自负或自费15000元以上部分		60,000.00	/	年度汇算	本人		
住房贷款利息	一套	定额	首套房		12,000.00	1,000.00	年/月	夫妻择一		
住房租金	工作地无住房	定额	第一档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4,400.00	1,200.00	年/月	承租人 夫妻择一	
			第二档	其他城市,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		12,000.00	1,000.00			
			第三档	其他城市,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		9,600.00	800.00			
赡养老人	60岁(含)以上父母及其他法定赡养人	定额	独生子女赡养老人		24,000.00	2,000.00	年/月	本人		
			非独生子女赡养老人		≤12000元/ 赡养人	≤1000元/ 赡养人				

◆ 明确提出反避税措施,进一步加强税务征管

有鉴于在实际的税务征缴过程中,往往出现个人通过各种手段以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现象。为了堵塞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反避税的规定,针对性的规范了三类典型性的避税手段的反避税监管安排。根据《个税法(修正案)》的规定,个人

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将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答时代之问， 启未来之程” ——BIPO受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之邀参与进博会

11月5日，备受瞩目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正式在上海开幕，这是世界上首个也是唯一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博览会。共计172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会，3600多家企业参展，展览面积超过30万㎡，采购商超过40万人。

本届进博会以“新时代 共享未来”为主题，来自五大洲的172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将向世界展示发展成就和国家形象，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共建创新包容的开放型世界经济》的演讲。

BIPO作为亚太区领先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受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的邀请亮相此次贸易盛宴。BIPO展区位于“服务贸易”区域。BIPO通过参加此次展会，抓住这一历史性的机遇，展现出在人力资源领域内的巨大优

BIPO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与交易团深入交流，向大家介绍BIPO的各项服务，尤其是BIPO的特色服务——海外落地服务，引起了各国企业代表的关注。BIPO独创出一套适合中国企业海外落地服务的模式，能够更好的满足广大企业走出中国，扩大规模的内在需求，也能帮助许多海外企业在当地的人事服务需求，能够满足来自各地代表与交易团的服务需求，引起了各地代表与交易团的巨大兴趣。同时，BIPO自主研发的BIPO HRMS平台以及辅

BIPO通过此次盛大的展会，向全球企业代表介绍自己，也希望通过此次历史性的机遇能够为更多的企业提供更高效精准的服务，致力于把“中国服务”推向世界。



BIPO成功亮相第17届薪酬福利展示会荣获“2018中国薪酬与福利供应商价值大奖”

2018年11月22日，BIPO受人力资源智享会的邀请，参与了在上海绿地万豪酒店举办的第十七届中国薪酬与福利展示会。本次活动吸引超过600位的企业人力资源从业者前来参会。

在同日举办的“2018中国薪酬与福利供应商价值大奖”颁奖典礼上，BIPO凭借专业的服务团队、优质的品牌口碑和影响力，荣获“2018薪酬与福利供应商价值大奖”以及“2018年薪酬管理和外包服务机构10强”，再次凸显了BIPO在薪酬与福利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本次薪酬福利展示会中，BIPO高级顾问周凯刚先生的演讲再次引爆全场，现场座无虚席，反响热烈。此次演讲主要《社薪税一体化新政下的用人成本新格局》为主题，结合个税这一当下热点话题进行深入讲解，首先分析了新法之下个人所得税率的变化以及对企业薪酬结构设计的影响。其次，当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周老师也从政策影响的角度解读了社保税务计征对企业人力成本的真实影响。在场的HR们都表示受益匪浅，其中所针对新政变化的策略也能够为他们提供不少应对思路。



BIPO公开课 — 菲律宾及印度尼西亚劳工与雇佣解读研讨会

在上周，BIPO公开课首次针对菲律宾及印度尼西亚劳工及雇佣的相关内容，分别在上海（11月20日），北京（11月23日），特邀BIPO Philippines的DGM Jefri-Ann Santiago以及BIPO Indonesia的Country Manager Mario Widjaja为大家带来了全英文演讲，吸引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HR们到场听课。Jefri-Ann Santiago女士和Mario Widjaja先生结合实际案例就菲律宾及印度尼西亚劳工及雇佣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生动的讲解，整堂课大家的反应积极，都表示受益良多。

公开课上，Jefri-Ann Santiago详细讲解了菲律宾劳动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员工关系、工作时间、加班和雇员保险与福利等。

随后，Mario Widjaja也与大家分享了在印度尼西亚如何进行海外企业注册以及雇佣外籍员工，同时也解析了印尼劳工法的具体内容，并基于具体条例进行了剖析和案例讲解。



BIPO香港亮相 2018HKIHRM 会议与展会

11月27-28日,2018HKIHRM年度会议和展览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成功举办。BIPO此次与超过40家以上的人力资源从业企业一同参与了此次会议与展览,有超过1700名各个行业的HR来到会议现场,超过40位人力资源行业精英发表了关于人力资源行业的讲话。

此次的会议主题“Human AR: Agility x Resilience Connecting with the Future Workforce”,为应对现今不断变化的行业风向,成为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行业先锋,企业需了解快速变化的行业动态,并对人才和工作场所的变化作出快速反应能力。而作为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需不断的探寻创新,来为企业适应行业的动态变化。

BIPO在此次展会中也将先进的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及服务理念带到现场,并和与会的HR们面对面交流探讨在当下多变的科技时代中,HR们该如何借助科技的力量打造未来的工作团队。BIPO也在展会中向HR们展示了自主研发的BIPO HRMS平台以及辅以BIPO研发的BI(商业智能)系统也受到了客户关注,并观看了BI专家的操作演示,让参观观众现场体验到如何以智能的方式为企业人力资源需求提供解决方案。



BIPO新加坡,香港,马来西亚喜获大奖

BIPO于11月22日至30日,在由新加坡、香港和马来西亚的畅销杂志《Human Resources》举办的“HR Vendors of the year 2018”中获得了7项大奖。该颁奖典礼被誉为亚洲最负盛名的人力资源盛典之一,以表彰该地区出色的人力资源产品和最佳的服务供应商。

BIPO新加坡获得“最佳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供应商”银奖;BIPO香港获得了“最佳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银奖、“最佳薪资软件”银奖以及“最佳人力资源合作伙伴”铜奖等三项大奖;BIPO马来西亚很荣幸的获得了“最佳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银奖、“马来西亚2018年年度人力资源供应商”铜奖以及“最佳薪资外包合作伙伴”等三项大奖。

这是对BIPO一年以来付出的最好回报。也感谢大家认可我们的服务和产品。BIPO会继续努力,在将来为人力资源行业作出更多的贡献,BIPO也将带着这份鼓励,在即将到来的一年更加努力。

政策快讯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More...](#)
2. 合肥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月缴存基数下限调整至1550元。[More...](#)
3. 盐城市调整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最新比例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9%。[More...](#)

关于我们

BIPO于2004年在上海成立,致力于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之后发展成为国际化公司,全球总部设立于上海,并在新加坡设立亚太总部,研发中心分别设立在新加坡,上海,印度尼西亚,另外,BIPO同时也在香港、台湾、泰国、日本、越南、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业务遍及亚太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我们的服务产品包括人事代理、薪资外包、考勤自动化管理、海外落地服务、劳动力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外包、差旅管理、弹性福利管理、外籍员工服务等。除了人力资源服务,我们也提供行政和财务等相关的外包服务。

BIPO的优势在于通过BIPO HRMS“全模块”系统整合,实现云服务亚太地区“全覆盖”。

BIPO,作为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提供创新高效的企业解决方案,助力提升企业效率,以“中国服务的探索者和实践者”为己任,致力于把“中国服务”推向世界!

✉ info@biposervice.com

📍 上海市延安中路841号东方海外大厦1102室

☎ 86-21-61392137

🌐 www.biposervice.com

🌐 bipo-svc 📌 biposvc



扫码关注,留下联系方式,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